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4号]。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背书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在合并层面未予抵消，现予以调整，调减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2、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调整（1）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存在部分跨期情况，现按照正确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调整了收入、成本、增值税、应收账款、存货。（2）费用跨期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情况，现按照正确的归属期间进行调整，调整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制造费用（后计入营业成本）。3、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的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内销售发生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计算并调整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4、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1）水电费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承租方收取了水电费，公司收取后再交至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公司按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和承租方的交易总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提供给承租方的电力、自来水系来源于外部电网、外部供水管网，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是保障稳定可靠的电力、自来水供应的主要责任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该项业务的收入，现按照“净额法”确认了水电费收入，并将代收代付的水电费形成的往来款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2) 租赁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确认了租赁收入，未按照直接法确认租赁收入，现予以调整，调整了营业收入、预收账款。5、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重新进行减值测试，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6、外币交易折算汇率差异的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境外销售收入未按照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现予以调整，调整了营业收入、财务费用。7、土地使用权摊销的调整 由生产部门使用的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误计入了管理费用，现予以调整，调整至制造费用（后计入营业成本）。8、现金流量表的调整（1）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水电费收入其现金流量亦按照净额法确认，调整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重新梳理了往来款项的性质，并调整了相应的现金流量表项目。9、其他 基于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法定盈余公积计提等同时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6,502,866.86	-989,925.34	255,512,941.52	-0.39%
负债合计	119,982,098.68	-641,424.68	119,340,674.00	-0.53%
未分配利润	-4,104,685.31	-329,859.64	-4,434,544.95	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0,768.18	-348,500.66	136,172,267.52	-0.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20,768.18	-348,500.66	136,172,267.5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53%	-0.25%	1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68%	-0.26%	10.42%	-
营业收入	145,984,359.05	247,016.13	146,231,375.18	0.17%
净利润	13,661,506.34	-348,500.66	13,313,005.68	-2.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3,661,506.34	-348,500.66	13,313,005.68	-2.55%

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3,844,888.64	-344,052.16	13,500,836.48	-2.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6,918,000.57	-738,779.80	286,179,220.77	-0.26%
负债合计	134,122,364.20	-503,415.33	133,618,948.87	-0.38%
未分配利润	10,772,465.62	-181,688.22	10,590,777.40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95,636.37	-235,364.47	152,560,271.90	-0.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95,636.37	-235,364.47	152,560,271.9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1.25%	0.10%	11.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76%	0.14%	10.90%	-
营业收入	182,601,524.81	-966,315.21	181,635,209.60	-0.53%
净利润	16,274,868.19	113,136.19	16,388,004.38	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6,274,868.19	113,136.19	16,388,004.38	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5,570,712.74	168,577.87	15,739,290.61	1.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备查文件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84 号]。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